



《纽约客》故事集 I

## 一辆老式雷鸟

[美国] 安·比蒂 — 著 周玮 — 译

Ann Beattie

《纽约客》故事

# 一辆老式雷鸟

[美国] 安·比蒂 — 著 周玮 — 译

THE  
NEW YORKER  
STORIE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纽约客》故事集.1, 一辆老式雷鸟 / (美)比蒂(Beattie, A.)著; 周玮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9

(安·比蒂作品; 1)

书名原文: A vintage thunderbird, the New Yorker stories

ISBN 978-7-5447-4522-2

I. ①纽… II. ①比… ②周…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4615号

The New Yorker Stories by Ann Beattie

Copyright © 2010 by Ann Beatti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anklow & Nesbit Associate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364号

书 名 《纽约客》故事集Ⅰ: 一辆老式雷鸟

作 者 [美国] 安·比蒂

译 者 周玮

责任编辑 陆志宙 姚懿

封面水彩作品 迈克尔·格罗

原文出版 Scribner, 201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169千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522-2

定 价 3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 目 录

001	柏拉图之恋
013	异想天开
036	狼的梦
055	侏儒之家
069	蛇的鞋子
082	佛蒙特
109	下坡路
118	万达家
141	科罗拉多
170	草坪酒会
190	秘密和惊奇

207	周末
229	星期二晚上
240	换挡
256	遥远的音乐
271	一辆老式雷鸟

## 柏拉图之恋

埃伦得知她被聘为高中音乐老师的时候，想，这并不表明她就得和其他同事打扮得一样。她要把头发整齐地别到耳后，而不是像个女中学生那样披散着。之前她去面试的时候见到一些老师，他们都像是她想尽量躲开的那一类人——购物中心里的郊区居民。轻快随意，时尚杂志会这么形容，至少在她还在读时尚杂志的那个年代会这么形容。那时她住在切维蔡斯<sup>1</sup>，长发随意披着，就像高中毕业照上的样子。“你那张可爱的小脸，”她母亲过去常说，“都被头发遮住了。”她的毕业照还陈列在父母家中，旁边是一张她的周岁生日照。

现在埃伦是什么形象都不重要。学生们在背后笑话她。他们

---

<sup>1</sup> 切维蔡斯( Chevy Chase)，马里兰州的一个郡，是美国著名的高档社区。

在背后笑话所有的老师。他们不喜欢我，埃伦想，而她也不愿意去学校。她强迫自己去，因为她需要这份工作。她努力工作，为的是能离开她的律师丈夫，还有那所即将还清贷款的房子。她在乔治城大学<sup>1</sup>顽强地读了两年夜校，晚饭后不洗盘子就出门，总盼着吵上一架。她丈夫把盘子放进洗碗机——他没有吵。最后她都准备出门了，只好自己发起战争。还有一种更好的人生，她告诉他。“就是在高中教书？”他问。不过最终他还是帮她找了住处——一所更旧的房子，在佛罗里达大道的一条背街上，粗糙的木地板必须铺地毯，墙也要贴新壁纸，但她从未去贴。他没给她找什么麻烦，相反，他让她觉得自己可笑。因为他，她才说出教高中是更好的人生这样的蠢话。但是离开他以后，她开始大量阅读报纸杂志，读到的激进的报纸杂志越来越多。她离开他几个月后，跟他在原来的家共进晚餐，就餐时她陈述了几个重要的观点，并未给出观点的来源。他听得很用心，跷起二郎腿，认真地点头——是他跟自己客户在一起时的做派。晚上唯一一次她觉得他要发怒的时候，是她说自己和一个男人同住——一个学生，比她小十二岁。他脸上掠过一丝奇怪的表情。现在回想起来，她意识到他一定真的很困惑。她马上告诉他是柏拉图式的关系。

埃伦跟他说的是真话。那个男的，萨姆，在乔治·华盛顿大学读大三。他本来和她的姐姐姐夫同住，后来两个男人之间有些摩

---

<sup>1</sup> 乔治城大学(Georgetown University)，华盛顿特区声誉最高的综合性私立大学，是美国最古老的大学之一。

擦。她姐姐肯定料到会这样。她姐夫擅长运动，从前是个橄榄球迷，睡觉时不穿睡衣，穿一件“红皮队”的T恤。他们家的壁炉台上还放着一个有比利·基尔默<sup>2</sup>签名的橄榄球。萨姆并不柔弱，但别人能马上察觉到他性格一贯温和。他有棕色长发和棕色眼睛——没什么有别于人的外貌特征，除了他的安静。她姐姐说明了情况，她邀请他搬过来，可以帮她分担一点房租。另外，虽然并不想让丈夫知道这个，她发现自己有点害怕夜里独自一人。

萨姆九月份搬进来的时候，她几乎同情起她姐夫了。萨姆并不可恶，但他古怪。不管愿不愿意，她都无法不注意他。他太安静了，她总能意识到他在场；他从不出门，于是她觉得有义务请他喝咖啡或吃晚饭，虽然他几乎每次都拒绝。他也有些怪癖。她丈夫过去也有些怪癖，他经常在晚上擦公文包的铜把手，擦得光亮无比，然后得意地打开、合上，之后再擦一会儿，把指纹擦掉。可他又会把脏衣服扔在沙发上，沙发上罩着他自己挑的法国白色麻纱。

萨姆的古怪不太一样。有一次，他夜里起来检查某种噪音的来源，而埃伦躺在自己屋里，突然意识到他在黑暗中走遍整间房子，一盏灯也没开。只不过是老鼠，他终于在她房门外宣告，语气那样平淡，她听后甚至没为这坏消息心烦。他在自己屋里放了几箱啤酒，买的比喝的还多——大多数人很长时间都喝不下这么多啤酒。

---

1 红皮队(Washington Redskins)，即华盛顿红皮队，是全美橄榄球大联盟历史上的老牌劲旅之一。

2 比利·基尔默(Billy Kilmer, 1939—)，在全美橄榄球大联盟中担任四分位，曾效力旧金山49人队、新奥尔良圣徒队和华盛顿红皮队。

他真要喝的时候，会从箱子里取出一瓶，放到冰箱里等它变凉，然后再喝。如果他还要喝，会再去拿一瓶，放进冰箱，等一个小时，然后喝掉。有一天晚上，萨姆问她要不要来瓶啤酒，出于礼貌她说好。他进了他的屋，拿出一瓶放进冰箱。“一会儿就凉了。”他平静地说。然后他坐在她对面的一把椅子上，喝着啤酒读杂志。她觉得自己有义务在客厅里呆到啤酒冷却。

一天晚上她丈夫来了，跟她谈离婚的事——或者只是这么一说。萨姆也在，还请他喝啤酒。“一会儿就凉了。”他说着把啤酒放进冰箱。萨姆没有离开客厅，他沉默的在场让她丈夫一筹莫展。萨姆表现得好像他们是客人，而他是房子的主人。他并不独裁——事实上，他通常不说话，除非有人跟他说——但是他比他们自在多了，那天晚上他请抽烟和喝啤酒好像是特地为了让他们放松。她丈夫一发现萨姆计划将来做律师，似乎就对他产生了兴趣。她喜欢萨姆，因为她确信他的行为方式比起她丈夫来说尚能容忍。那个晚上还挺愉快。萨姆从他屋里拿来腰果下酒。他们谈论政治。她和丈夫告诉萨姆他们要离婚了，萨姆点点头。离婚手续结束前，她丈夫叫她一起再吃顿晚饭，也请了萨姆。萨姆来了。他们度过了愉快的一晚。

因为萨姆，这个家里的事情变得顺利。圣诞节的时候，他们成了好朋友。有时她回想起刚结婚的日子，还记得当时觉得多么幻灭。她丈夫晚上把袜子扔在卧室地板上，早上又把睡衣留在浴室地板

上。萨姆有时也这样，她打扫他房间的时候发现地板上衣服扔得到处都是——通常是袜子和衬衫。她注意到他睡觉不穿睡衣。她想，年纪大了，就不太会为小事烦恼。

埃伦为萨姆打扫房间，因为她知道他在刻苦学习，准备考法学院；他没有时间讲究。她本不打算再一次跟在男人后头收拾，但这一回有所不同。萨姆非常感激她打扫房间。她第一次打扫的时候，他隔天买了花送她，后来又谢了她好几次，说她不必如此。是这样没错——她知道她不必如此。但是每次他一感谢，她就更加积极。过了一阵子，除了扫灰，她还给他的房间打蜡；她用稳洁<sup>1</sup>清洁窗户，捡地板上吸尘器留下的落絮。萨姆即使很忙，也会为她做些贴心的事。生日那天他送给她一件蓝色浴袍，是个惊喜。她情绪低落的时候，他鼓励她，说每个学生都会喜欢她这么漂亮的一个老师。他说她漂亮，她很受用。她开始把头发的颜色染浅一点。

他帮她组织学校的节目。他乐感很好，似乎也喜欢音乐。在邀请学生父母出席的圣诞音乐会前夕，他建议在《哈利路亚合唱》之后唱邓斯塔布尔<sup>2</sup>的《致圣马利亚》。圣诞节目大获成功。萨姆也去了，坐在第三排正中，大声鼓掌。他相信她能做任何事。音乐会之后，报纸上登了一张她指挥合唱团的照片。她穿一条萨姆说特别适合她的长裙。萨姆剪下那张照片。插在自己的镜子边上。每次她擦镜子的时候，都会把它小心地取下来，再插回原处。

---

1 稳洁(Windex)，美国超市里玻璃清洁剂的常见品牌。

2 邓斯塔布尔(John Dunstable, 1385—1453)，英国作曲家，通晓天文学及数学，其作品发展了和声音乐。

渐渐地，萨姆开始在冰箱里每次放六罐啤酒，而不是一罐。他俩周末晚上一起熬夜，聊天。他穿着她送的睡衣；她穿着他送的蓝浴袍。他告诉她脸旁边有些头发更好看，她应该把头发披下来。她不同意，说自己年龄太大。“你有多大？”他问，她说她三十二了。她后来去做了新发型。她给他买了件保暖的毛背心。颜色也太艳了，他说，打开纸盒时笑了。不，她坚持着——他穿亮一点的颜色好看，反正主导色是海军蓝。他有件毛背心穿了好久，她不得不提醒他需要拿去干洗。有一天早上她把自己的衣服送去干洗的时候，也捎上了那件毛背心。

后来他俩几乎每个晚上都聊到很晚。她早上起床，睡眠不足，用一根手指按摩眼睛下方浮肿的黑圈。她问他学习进展如何，担心他课业上不够用功。他告诉她一切都好。“我得分遥遥领先呢。”他说。但是她知道有些事不对劲。她主动提出请他的教授来吃晚饭——那个会帮他写推荐信的教授——但是萨姆拒绝了。一点也不麻烦，她告诉他。不，他说不想强人所难。她又说一遍她愿意，他说算了吧，他对法学院没兴趣了。那天他们熬夜熬得更晚。第二天她指挥少年合唱团，《无法成真的梦想》<sup>1</sup> 还没唱几句就打起了哈欠。全班都笑了，而她因为没睡好，跟他们动了气。那天晚上，她告诉萨姆她为自己差点发火而难为情，他安慰她说没关系。他俩喝了几罐啤酒，她希望萨姆去他的房间再拿一个六罐装来，可是他没有

---

<sup>1</sup> 《无法成真的梦想》(*The Impossible Dream*)是百老汇音乐剧《梦幻骑士》的主题曲，这部音乐剧改编自《堂吉诃德》。

动。“我不大开心。”萨姆对她说。她说他学习太用功了，他摆手表示没有。那么也许是教科书有问题，或者他的老师们没能将热情传达给学生。他摇摇头。他告诉她自己已经几个星期没有读一本书了。她苦恼起来。难道他不想做律师了吗？他不想帮助别人了吗？他提醒她说，她订阅的大部分报纸杂志都指出这个国家已经一团糟，没人能改善它。讲的没错，他说，没用的。最重要的是知道什么时候应该放弃。

埃伦那一晚烦躁不安，只睡了一会儿。早上出门的时候，她看到他的房门关着。他甚至不再费力做出自己还去上学的假象。她得做点什么帮他，他应该继续读书，为什么现在放弃？埃伦那一天很难集中精神，学生们做的每件事都让她心烦，甚至跟往常一样要求唱流行歌曲也让她烦。但她还是控制住自己；跟他们喊叫是不对的。她让少年合唱团的一个学生——一个在学钢琴的叫爱丽森的女孩——替她弹钢琴。她自己坐在琴凳上，目光掠过那一片模糊的面孔，毫无热情地加入《斯旺尼河》<sup>1</sup>的合唱。教书变得毫无意义了。让她丈夫给老房子里的浅色地毯吸尘吧；让其他什么人来教这些学生吧。她知道《斯旺尼河》是首无足轻重的可笑歌曲，她和学生一样迫切盼望三点钟赶紧来到。铃声终于响起，她马上离开。她去一家熟食店买糕点，选了樱桃馅饼和巧克力手指泡芙。她计划晚上吃一顿美餐，然后和萨姆讨论他的问题。她会态度坚决，一定

---

<sup>1</sup> 《斯旺尼河》(*Swanee River*)又名《故乡的亲人》(*Old Folks at Home*)，词曲作者斯蒂芬·福斯特(Stephen Forster, 1826—1864)是19世纪美国最重要的流行歌曲作家。此曲是一首家喻户晓的老歌。

要让他重新在乎学业。但是她回到家里，发现萨姆不在。一直等到十点他才回家，她已经吃过了。他进门的时候，她松了一口气。

“我在你丈夫那儿。”他说。

这是在开玩笑吗？

“不是。你上课的时候他打了个电话，想问你什么文件的事。然后我们说起法学院，他很失望我决定不上了。他叫我到家里去。”

他被说服了继续考法学院吗？

“没有。但你丈夫是个好人。他主动提出帮我写推荐信。”

“那就接受啊！”她说。

“不了，不值得这么麻烦。这么多年的学习都没有意义，跟一些废物竞争，有什么意思？”

还有什么更好的事可以做呢？

“周游全国。”

“周游全国？”她重复着。

“买一辆摩托车，开到西海岸去，那儿暖和。我讨厌这儿的冷。”

她没什么可说的了。她觉得自己像一个母亲，儿子刚刚告诉她想做服装设计。他就不能做点正经事吗？他不能当个建筑师吗？可是她不能跟他说这些。如果他真要去西部，最起码买一辆汽车不行吗？他告诉她一定得是一辆摩托车，这样一路往西，可以感觉到车的手把渐渐变暖。她去厨房拿糕点。走回客厅时她把恒温器调高了两度。他们俩喝了咖啡，吃了巧克力手指泡芙和小馅饼。这算是庆祝；让他去做自己决定的事吧。她说周末会陪他去买摩托车。

他星期一离开的。他就这么走了。他把所有的东西都留在自己屋里。几天以后，她意识到应该现实一点，把他的东西收到阁楼上去，用那间屋作书房。但她还是继续打扫那个房间，只不过不是每天。有时候她觉得孤单，就走进去，看着书架上他所有的书。还有的时候她晚上突然来了精神，把房子彻底清洁一遍，好像准备迎接他的归来。一天晚上她做完清洁，在冰箱里放了几瓶啤酒，这样等她上完课回来的时候就够凉了。她不再发脾气，但是组织的节目再也没有创意。爱丽森的钢琴演奏带领少年合唱团穿过这个世界，悲哀而又疲惫，度过冬天，进入春天。

一天晚上，她丈夫（现在是她的前夫了）打来电话。他还在设法追踪他母亲放置珠宝的保险箱。那里面有不少古董，几颗钻石和一些好玉。他母亲年事已高，他不想打搅她，或是让她想到死亡。他不好意思地跟她说自己找不到使用说明书了，她说她去找一找，然后给他电话。他又问能不能自己过来跟她一起找，她说没问题。那晚他过来了，她请他喝啤酒。他们一起查看她的文件，一无所获。“那张纸肯定在什么地方。”他说，语气满是职业的自信。“肯定在什么地方。”她了无希望地指着几个房间；不在浴室，厨房，或客厅里，肯定也不在萨姆的屋里。他问萨姆怎么样，她说最近没有他的消息。每一天她都盼望着有他的只言片语，但是没有。她没跟他讲这些——只是说没消息。她喝了几罐啤酒，每天晚上都要喝。他们一起坐在客厅里喝啤酒。她问他要不要吃点什么，去做了三明治。

他说他要走了，这样早上她才能按时起床。她暗示屋里的房间。他留下了，睡在她床上。

早上，埃伦给学校打电话，说她感冒了。“大家都生病了。”接线员告诉她，“天气变化。”她和丈夫开车出去，在一家讲究的餐馆吃午饭。午饭后他们去了他家，继续找说明书。他们没找到。他给她做了晚饭，她晚上在他那儿过夜。第二天早上，他开车上班，顺便捎她去学校。

少年合唱团的一个女孩课后来找她。女孩害羞地说她也会弹钢琴。她什么时候可以给合唱团钢琴伴奏呢？爱丽森弹得很好，女孩飞快地加上这句。她不想让爱丽森不弹，不过什么时候她也能试试呢？她擅长读谱，也会弹一些古典作品，吉尔伯特与沙利文<sup>1</sup>，还有很多流行歌曲。她提到其中一些。埃伦注视着女孩离开，她脸色绯红，因为跟老师说话而紧张，也因为被允许下节课演奏钢琴而自豪。她是个高个子女孩，棕色头发剪得太短了；她的眼镜镜片是菱形的，看起来更像是她母亲戴的。埃伦想着萨姆是不是有女朋友了。如果那个女孩有棕色的长发，坐在摩托车上长发会被风吹乱吗？萨姆要是知道了她如何安抚那位新钢琴师，假装对那个女孩的才华深感兴趣，谢谢她主动申请——他会以她为荣的。第二天下午，她又想起萨姆。他要是知道棕色头发的女孩也选择弹《斯旺尼河》，一定会觉得滑稽。

<sup>1</sup> 吉尔伯特与沙利文(Gilbert & Sullivan)指英国维多利亚时代幽默剧作家威廉·S·吉尔伯特(William S.Gilbert, 1836—1911)与作曲家阿瑟·沙利文(Arthur Sullivan, 1842—1900)。他们合作创作了十四部喜剧歌剧。

她丈夫下班后到她家里来了，他们吃了晚饭。她收到萨姆的一张明信片，拿给他看——一张圣莫尼卡高速公路的图片，汽车堵塞。短信说：“红色汽车和黄色汽车之间的那个小点就是我，时速 110。爱你的，萨姆。”汽车之间并没有什么小点，汽车本身也不过是图上的小点，但是埃伦还是看了，笑了。

之后一星期又来了一张明信片——一个脸色阴沉的印第安人——是寄给她丈夫的。萨姆感谢他走前跟他聊了聊。他的结束语是一个提议：“来西部吧，这里暖和又美丽。你不试试怎么知道？祝太平，萨姆。”

那个星期晚些时候，他们正在去买菜的路上，一对骑着摩托车的男女不知从哪里冒出来，在他们车前突然转向，开得飞快。

“狗娘养的疯子！”她丈夫骂了句，踩下刹车。

摩托车上的女孩回头看，也许是要确定他们真的安全。女孩在微笑。其实女孩离埃伦太远，看不清她的表情，但她还是确信看到了一个微笑。

“狗娘养的疯子。”她丈夫说。埃伦闭上眼，忆起和萨姆在摩托车店里看车。

“我要那种不费力气就能开到一百的。”萨姆跟推销员说。

“这些都能轻松开到一百。”推销员说着，冲他们微笑。

“那就这辆吧。”萨姆说，他轻叩着身边一辆车的把手。

他大部分车款是用现金付的。她很久没跟他收房租钱了，所以他有大笔现金。余下的部分他开了支票补足。推销员数着钞票，

很吃惊。

“有飘带吗？”萨姆问。

“飘带？”

“不是这么叫的吗？小孩系在自行车上的那种？”

推销员笑了：“我们这儿不卖。你可能得去自行车店看看。”

“我应该会去的。”萨姆说，“我得跟上潮流。”

埃伦看着丈夫。我为什么对他毫无同情？她问自己。她很生气。她本应该问问萨姆，为什么有时她对丈夫有这种感觉。他一定会在深夜交谈的时候，耐心地、全面地解释给她听。明信片上一直没有寄信人地址。有一天他会发来地址，她还可以再问他。她可以跟他讲讲那个新的女生，她本可以弹一首自己喜欢的曲子，最后还是选了《斯旺尼河》。坐在车上，她闭着眼，笑了。在他们前方——现在是数英里之外了——摩托车上的那个女孩也笑了。